

民主生活会制度

为使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，根据党支部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民主生活会应遵循的原则

1. 参加会议的人员要敞开思想，各抒己见，沟通思想；
2. 坚持实事求是，与人为善，真心诚意帮助同志的态度；
3. 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；
4. 虚心接受他人意见，从而增强团结，改进工作。

二、民主生活会方式

民主生活会应紧密围绕议题，交流思想认识，总结经验教训。要本着“团结——批评与自我批评——团结”的方针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，增强政治性和原则性，达到统一思想、增强团结、互相监督、改进工作、共同提高的目的。不能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。

三、召开时间

党内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，根据实际需要，也可随时召开，具体时间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，一般应安排在 12 月份。遇有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，必须报告上级党组织同意。

四、民主生活会的内容

贯彻、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情况；加强领导班子和党支部自身建设，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；艰苦奋斗，清正廉洁，遵纪守法的情况；坚持群众路线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；上级指定的内容及其他重要问题。

五、要求

1. 每次民主生活会前要认真准备，与会人员要根据会议的主题，联系自身的思想、工作实际，认真做好发言准备。要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对党员的意见，以便更好地总结经验，改进工作。因故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人员要提前请假。

2. 对于党员思想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，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制订好整改措施，并明确具体人员负责落实，支部书记应加强检查督促。

3. 民主生活会后，要及时向上级组织、纪检部门写出书面报告。

4. 民主生活会的有关情况和整改措施，要通过适当方式，向党内外群众反馈，取得群众的监督和帮助。

